

# 济南大学数学科学学院学位授予 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济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工作细则适用于数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和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并具有一定学术或技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

第四条 数学学术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之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仅取第一位次）在中国卓越期刊、SCI、EI、CSSCI刊源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含录用）论文1篇；

（2）以第一发明人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明人获国家授权专利1项；

（3）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第五条 学科教学(数学)专业学位研究生硕士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标准如下:

申请人在申请硕士学位之前,以济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作为完成人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厅局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1项;

(3) 以第一完成人获所在类别(领域)认可的与学位论文相关实践成果1项。

(4) 主持或参与由学校主管部门认定的厅局级及以上科研或教研课题。

(5) 参与导师学术著作的撰写工作,撰写字数不少于三万字,著作须正式出版。

### 第三章 学位授予创新成果审核程序

第六条 研究生在提交学位申请前,应当先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创新成果证明材料。研究生提交的创新成果应当经过其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复审通过,才能取得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创新成果审核意见有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情况核实,必要时可以组织不少于3名校外相关领域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并及时给出鉴定答复。研究生、导师或者其他人员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实名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

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处理。

第八条 研究生提交的创新成果应当保证信息真实、署名没有争议且无任何学术道德问题。经查实成果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学术道德等问题，对于尚未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中止其答辩资格；对于已经参加答辩的研究生，中止其学位申请；对于已经获得学位的研究生，按照《济南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及违规处理办法》及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2级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数学科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2023年1月14日